

简 报

第 41 期

海东市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5 日

坚决守牢燃气安全防线 落实落细防汛备汛工作

为确保汛期极端天气城镇燃气场站和管网等设施设备安全运行、稳定供气，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市城镇燃气专班严格按照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在 9 月 4 日召开的防汛救灾视频调度会上讲话和市安委会《关于做好当前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慎终如始严抓燃气安全，组织专班成员单位、各县区城镇燃气专班扎实做好防汛备汛工作。

自 9 月 3 日以来，市城镇燃气专班通过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极端天气燃气安全运行的提醒函》，提醒各县区专班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



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加大巡查力度，制定汛期专项巡

查计划，增加对燃气设施的巡查频次，落实“雨前排查、雨中巡查、雨后核查”要求，突出做好夜间、强降雨时段巡查排查工作，多措并举确保安全度汛和燃气安全稳定供应。



截至目前，市城镇燃气专班和六县区城镇燃气专班累计召开防汛会议 10 次，下发提醒函 10 份，组织专班人员、燃气经营企业对城镇燃气场站和管线等设施设备以及餐饮等场所

开展重点巡查检查。共巡查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33 家、管线 948.8 公里、庭院管网 81.4 公里，发现隐患 42 处，已整改 32 处，正在整改 1 处（预计 9 月 7 日完成整改），计划整改 9 处（瞿昙镇宝通寺河道、盛家峡水库排洪沟、皮家顶燃气管线被冲出 4 处，高庙西村和小河桥附近燃气管线被冲出 3 处，羊起台新村附近燃气管线被冲出 1 处，寿乐镇王佛寺排洪沟燃气管线被冲出 1 处），9 处隐患均已采取增加巡逻人员和巡查频次、加装切断阀门等保护措施，目前管道运行一切正常，待雨停后集中统一进行修复。同时，指导督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备，加强应急值守，确保一旦发生事故险情能及时应对、高效处置、

科学救援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下一步，市城镇燃气专班将严格按照市委、市政府有关防汛要求，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认真落实燃气领域防汛措施，将隐患消除于萌芽之中，以实际行动保障企业安全度汛和全市人民安全正常用气。

报：市委办、市政府办、市安委会、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指挥部办公室、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，张忠良常务副市长、王青沛副市长。

发：各县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，存档。

签发：冀永萍

编辑：安丽丽